

中国转型期的食品安全治理

——基于行为法经济学的分析

刘瑞明，段雨玮，黄维乔

[摘要] 近年来,愈演愈烈的食品安全事故令人担忧。为什么在政府采取了多种手段进行治理后,食品行业的假冒伪劣产品仍然层出不穷?本文在更为贴近现实的行为法经济学分析框架下研究发现:企业的“短视认知偏差”会放大“造假冲动”,使得企业生产更多的假冒伪劣产品,而且企业的造假行为具有“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这些效应在不完善的制度环境中被进一步放大,形成“行业危机”。这更好地拟合了现实情况,有效弥补了新古典模型的分析缺陷。在行为法经济学视角下,即使不改变其他的制度,仅仅改变监管资源的分配,就可以取得更好的短期效果。针对企业的“短视认知偏差”,通过设置“黑名单”和“累犯重罚”制度,重点监控“领队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差的企业以及造假成本较低的行业等措施可以有效“锁定”企业的造假动机。短期治理措施和长期的制度调整之间具有“交叉加强效应”,可以通过“多管齐下”的方式起到更好的治理效果。因此,应当采取短期治理措施和长期治理战略搭配,“长短兼顾、协同治理”的手段。本文的研究修正和弥补了传统分析中的不足,对当前食品安全治理和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完善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食品安全；造假行为；短视认知偏差；锁定效应；行为法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17)01-0098-19

一、问题提出

中国近年来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屡屡发生,甚至呈现恶化的趋势(周德翼和杨海娟,2002;李新春和陈斌,2013)^①,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正如习近平(2013)所指出的,“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高,舆论燃点低,一旦出问题,很容易引起公众恐慌,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食品安全问题不仅严重危及

[收稿日期] 2016-10-12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地区间贸易壁垒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影响研究:机制识别与政策选择”(批准号 7130318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对企业自主创新影响的内在机理研究”(批准号 13XJA790003);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企业自主创新道路构建的政策调整研究”(批准号 12D124)。

[作者简介] 刘瑞明(1985—),男,陕西榆林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段雨玮(1992—),女,山西朔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黄维乔(1955—),男,中国台湾人,美国西密歇根大学 Timothy Light 中国研究中心教授。通讯作者:刘瑞明,电子邮箱:lrmj@126.com。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李新春和陈斌(2013)曾经详细整理了 2006 年以来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公众的健康(李想和石磊,2014;龚强等,2013;李新春和陈斌,2013),而且使得公众对国内民族食品普遍采取了不信任态度,导致民族食品行业的生存和崛起受到威胁(龚强等,2013;习近平,2013)。更为重要的是,信任机制对长期增长至为关键(Dincer and Uslaner,2010; Nunn and Wantchekon,2011;Dearmon and Robin,2011;Horváth,2013)。对于食品这类涉及基本生存条件的产品的不信任,最终可能诱发对政府治理的不信任以及社会信任危机的散播(习近平,2013)^①,危及长期经济增长。如何构建适当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治理机制,还百姓以放心食品,是当前中国亟需解决的难题。

由于不能在短时间内察觉其安全属性,食品具有信任品的特征(汪鸿昌等,2013;王永钦等,2014),信任品质量的不可知性和较高的测度成本使得问题食品的检测较为困难,再加上食品生产供应链环节较长、生产供应企业众多、监查难度较大,相关企业往往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Henson and Casewell,1999;Lapan and Moschini,2007;安丰东,2007)。因而,如何完善政府监管体系成为食品安全治理的关键,大量文献沿此思路进行了探索(周德翼和杨海娟,2002;郑风田和胡文静,2005;王耀忠,2005;张永建等,2005;任瑞平等,2006;施晟等,2008;廖卫东等,2009;杜龙政和汪延明,2010;肖兴志和王雅杰,2011;龚强和陈丰,2012;汪鸿昌等,2013;李新春和陈斌,2013;龚强和成酩,2014;倪国华和郑风田,2014;龚强等,2015),相关部门也沿着这些思路进行了相应的治理。然而,考察中国的现实,一个始终绕不开的问题是,为什么在法律条例不断完善、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的背景下,造假行为仍然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这使得人们不得不反思,传统治理手段是否出现了偏差。

中国的食品安全事故表现出几个重要的特征:^①①食品安全表现出典型的“行业传染效应”,一旦一些企业出现问题,会迅速波及整个行业,呈现“群体性败德”和行业危机态势(李想和石磊,2014;王永钦等,2014;李新春和陈斌,2013)。②食品企业的实际行为和其长期理性决策有所背离,企业往往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造假冲动”并作出“非理性”行为,在造假于长期不利的情况下依然明知故犯^②。③即使是在2009年6月执行更为完善和严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③和近年来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的背景下,食品安全事故也一再发生,有增无减^④。这使人不得不疑虑,是不是法律制度本身出现了问题,难以对症?进一步,法律规定的出台往往依赖于一定的理论推演和现实经验总结,现行法律法规效果欠佳是否意味着相应理论本身存在偏差和不足,应当修正?

梳理相关文献不难发现,对企业造假行为的既有研究大多建立在标准的新古典理性人假设基础之上。在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下,人们在涉及跨期决策时,对于不同时期的收益和成本都赋予相同的贴现因子。但是,最新发展的行为经济学文献(Laibson,1997;Gruber and Koszegi,2004)发现,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并不完全遵照理性框架,经济主体对于近期的收益和成本更为看重,因而会形成短期和长期不一致的贴现率结构,这种“近大远小”的特征被称为“短视认知偏差”。因此,在

^① “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我们党在中国执政,要是连个食品安全都做不好,还长期做不好的话,有人就会提出够不够格的问题。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下最大气力抓好。”——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这种短视的一个具体表现就是当事人的“痛哭流涕”、“悔不当初”。例如,2014年,中国台湾强冠公司从中国香港购入由馊水油制成“全统香猪油”,受到广泛关注。为此,强冠公司董事长叶文祥在记者会上两度下跪道歉。对于强冠公司而言,由此而带来的损失要远远高于生产“地沟油”所能带来的收益,如果说“冲动是魔鬼”的话,强冠公司怎么就没有忍住造假的冲动呢?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2015年经过修订后,于2015年10月1日正式执行。

^④ 根据李新春和陈斌(2013)的梳理,2009—2012年间中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为2009年4起、2010年9起、2011年27起。

更为接近现实的假设基础上构建分析框架,得出更切实有效的对策是摆在学者面前的重要任务。更进一步,转型期的治理手段多种多样,各种治理措施构建所需要的时期长短不同,难度不同。那么,哪些措施可以在短期内迅速实现,而哪些措施需要长期构建?尤其是,考虑到现实约束条件即食品安全投入不足、执法资源有限,制度调整周期过长,当一些涉及长期制度调整的“远水”解不了当前食品安全治理的“近渴”时,应该如何在当前局限条件下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

基于此,本文试图另辟蹊径,利用行为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对食品行业的假冒伪劣现象进行分析,通过将转型时期的一些企业和行业参数引入经典分析框架,刻画了企业造假行为的“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统效应”,通过详细分析各种社会制度变革与两种效应的作用机制,修正和弥补了传统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使得解释更为切合实际。这不仅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企业造假现象,而且可以在理论上形成对行为法经济学的深化和拓展。本文还区分了食品安全治理的短期措施和长期战略,提出了不同于传统文献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在财政投入不足、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尤为适用。本文的一些结论也为将来《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了重要启示。

二、基准模型

考虑这样一个经济,经济中存在 N 个生产同类产品的食品企业,企业可以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也可以生产低质量的假冒伪劣产品。一个代表性企业生产优质产品的边际成本为 c_{ih} ,生产低质量产品的边际成本为 c_{il} ,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p 。企业经理决定每一期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数量 x_{ih} 和劣质产品的数量 x_{il} 。已有的大量文献(Bebchuk and Stole, 1993; Feinberg, 1995; Jacobs, 1991; Larwood and Whittaker, 1977; Stein, 1988, 1989; Meulbroek et al., 1990; Laverty, 2004; Ridge et al., 2014)发现,企业组织中也会存在“短视”和“近视”的行为^①。“短视认知偏差”也广泛存在于企业管理者的决策方面。因此,沿着行为法经济学(Laibson, 1997; Gruber and Koszegi, 2004; Frederick, et al., 2002; DellaVigna, 2009; 叶德珠, 2009, 2010)的思路,本文用双曲线贴现模型对这种认知偏差进行刻画,在该模型下,行为主体的跨期效用为:

$$U(t, s) = u_t + \beta \sum_{s=t+1}^{\infty} \delta^{s-t} u_s \quad (1)$$

在此函数中,行为主体的贴现因子结构表现为 $\{1, \beta\delta, \beta\delta^2, \dots, \beta\delta^t\}$,在未来 t 期与 $t+1$ 期(长期)之间使用的贴现因子为 δ ,在 0 期与 1 期(短期)之间使用的贴现因子是 $\beta\delta$,其中 $\beta \leq 1$ 用来描述行为主体存在的“短视认知偏差”(Krusell et al., 2002)。

企业共存在三期, $T=0, 1, 2$, 分别代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第 0 期是规划时期,企业只是对未来行为进行规划,并不付诸实际行动。造假行为在第 1 期发生,并产生即期收益 $R=(p-c_{ih})x_{ih}+(p-c_{il})x_{il}$,企业如果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则其可以从每单位假冒伪劣产品中获取 $(p-c_{il})$ 的收益,这高于生产高质量产品时获取的每单位 $(p-c_{ih})$ 的收益,在短期得到高额利润,但是如果第 1 期企业选择制造一部分假冒伪劣产品,一旦被发现则可能会在第 2 期受到惩罚,产生成本 $c=\frac{\alpha}{2}x_{il}^2$,其中 α 代

^① 在已有文献中,企业的短视往往被称为“Corporate Myopia”(Feinberg, 1995)、“Business Myopia”(Jacobs, 1991)和“Managerial Myopia”(Larwood and Whittaker, 1977; Stein, 1988, 1989; Meulbroek et al., 1990; Laverty, 2004; Ridge et al., 2014)。

表企业造假被发现和惩罚的程度,成本表现为声誉的败坏带来的交易损失、违反法律规定需承受的相应罚款甚至是徒刑等。

根据双曲线贴现模型可知,商家在第0期的贴现因子结构为 $\{1,\beta\delta,\beta\delta^2\}$,其对第1期与第0期之间的贴现将使用短期贴现因子 $\beta\delta$,而对第2期和第1期之间的贴现使用长期贴现因子 δ 。

首先考虑代表性企业在第0期(事前)进行生产计划的最优化问题,此时,企业的目标函数是:

$$\pi_i = \beta\delta[(p - c_{iH})x_{iH} + (p - c_{iL})x_{iL}] - \beta\delta^2 \frac{\alpha}{2}x_{iL}^2 \quad (2)$$

利用最优化目标函数对 x_{iL} 求导可得:

$$\beta\delta(p - c_{iL}) - \beta\delta^2 \alpha x_{iL} = 0 \quad (3)$$

进一步可求知:

$$x_{iL}^* = \frac{p - c_{iL}}{\delta\alpha} \quad (4)$$

但到第1期(事中),在实际生产时,代表性企业的贴现因子结构变为 $\{1,\beta\delta\}$,此时,企业的目标函数变为:

$$\pi_i = [(p - c_{iH})x_{iH} + (p - c_{iL})x_{iL}] - \beta\delta \frac{\alpha}{2}x_{iL}^2 \quad (5)$$

利用最优化目标函数对 x_{iL} 求导可得:

$$(p - c_{iL}) - \beta\delta\alpha x_{iL} = 0 \quad (6)$$

进一步可求知:

$$x_{iL}^{**} = \frac{p - c_{iL}}{\beta\delta\alpha} \quad (7)$$

如果代表性企业存在认知偏差,即 $\beta < 1$,则 $x_{iL}^{**} > x_{iL}^*$,也就是说,当存在认知偏差时,企业的假冒伪劣产品数量会比原来预想的要多,产品质量更令人担忧。

定义 $\Delta x_{iL} = x_{iL}^{**} - x_{iL}^*$ 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数量的偏差幅度,代入(7)式可知:

$$\Delta x_{iL} = \frac{p - c_{iL}}{\beta\delta\alpha} - \frac{p - c_{iL}}{\delta\alpha} = \frac{(p - c_{iL})(1 - \beta)}{\beta\delta\alpha} \quad (8)$$

进一步可求知: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beta} = -\frac{(p - c_{iL})}{\beta^2\delta\alpha} < 0 \quad (9)$$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alpha} = -\frac{(p - c_{iL})(1 - \beta)}{\beta\delta\alpha^2} < 0 \quad (10)$$

由此可得:

命题1:企业“短视认知偏差”会导致企业选择生产更多的假冒伪劣产品,但是假冒伪劣产品偏差数量 Δx_{iL} 随着企业的短视偏差系数 β 、企业造假被发现和惩罚的系数 α 的增大而减小。

由于现实中普遍存在“短视认知偏差”,即 $\beta < 1$,企业在第0期造假选择与第1期实际行为发生时的造假选择会发生偏离。企业在第0期(事前)计划时,尚未体会到造假行为所带来的短期高额利润,认为成本的贴现因子在短期和长期内是一致的,觉得不应该造假或少量造假,但到了第1期(事中),由于“短视”认知偏差因子的存在,此时造假成本的贴现因子变为 $\beta\delta < \delta$,这使得商家大大低估了未来的成本,从而在造假行为所带来的利润中得到更大的满足,在其他外部条件没有任何改变的情

况下,他们也会选择更多的假冒伪劣产品。此时,商家在造假行为选择中发生了时间不一致的问题。

在日常生活中,这种“短视认知偏差”的一个后果被人们形象地描述为“冲动是魔鬼”。一般而言,食品生产商最开始从企业长远考虑并不会大量造假,但是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如果造假的成本很低而又难以被社会公众监督的话,其在事中决策时,往往难以抑制“违规冲动”,一旦违规初尝甜头而未能被及时发现,则这种认识被自我强化,逐渐演变为长期大规模造假。而一旦被发现,则面临巨额处罚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得不偿失。但是现实中,许多企业哪怕“早知如此”,也可能“铤而走险”,采取造假行为。一定程度上,这其实是“短视认知偏差”在作祟。

通过行为法经济学双曲线贴现模型,利用“短视认知偏差”,可以为企业“造假冲动”提供一个很好的解释。事实上,不仅企业自己具有“造假冲动”,这往往还会传染至其他企业,进而演化为整个行业的造假危机。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行业危机特征,寻求相应的治理对策,本文结合实际情况,假定^①

$\beta=f(G, K, n, I)$,且 $f'(G)>0, f'(K)>0, f'(n)<0, f'(I)<0$ 。式中 n 代表商家造假的次数^②, $I=\sum_{j=1, j \neq i}^N x_{jl}$ 代表造假行为在行业其他企业中的普遍度^③, G 代表企业自身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 $0 < G < 1$, K 代表企业所在行业治理机制的完善程度,例如行业规范、行业协会的健全程度等, $0 < K < 1$ 。假定 $\alpha=F(L, D, P_g)$,且 $F'(L)>0, F'(D)>0, F'(P_g)<0$ ^④, L 代表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和企业违规受到法律制度的惩罚力度, D 代表企业造假信息的披露机制, P_g 代表政府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用对发生造假行为企业的保护力度来刻画, P_g 越小表示政府治理结构越完善。将 $\beta=f(G, K, n, I), I=\sum_{j=1, j \neq i}^N x_{jl}$ 和 $\alpha=F(L, D, P_g)$ 代入 Δx_{il} ,可以得到:

$$\Delta x_{il} = \frac{(p - c_{il})(1 - f(G, K, n, I))}{f(G, K, n, I) \delta F(L, D, P_g)} \quad (11)$$

观察现实,可以发现,企业自身的造假历史对其造假行为具有重要影响,而且企业存在于行业之中,如果行业中其他企业普遍造假,会使得企业造假的“自我惩罚效应”变弱,更易陷入造假之中。

利用 Δx_{il} 分别对 n, x_{jl}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n} > 0 \quad (12)$$

① 不妨考虑一个特殊的形式 $\beta=\frac{GK}{nI}$ 。

② 一般来讲,任何一个组织的运作都有可能存在路径依赖效应,已有的许多文献(Sydow et al., 2009; Antonelli, 1997; Bechuk and Roe, 1999)均发现,一个组织内部会出现“路径依赖”,而组织造假行为也会呈现路径依赖。结合已有的心理学文献,这里假定历史造假次数会使得企业短视认知偏差更为严重。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这也符合经济学的直觉,一个企业之所以选择诚信,是为了建立起市场中的声誉,获取更长远的利益。当一个企业历史上造假次数越多时,其造假的声誉边际损失会越低,其就越在乎短期利益,对长远利益的权重赋值越小,而这刚好符合短视认知偏差 β 变小的特征。

③ 这一设置主要捕捉企业的从众行为,已有的文献(Scharfstein and Stein, 1990; Banerjee, 1992; Avery and Zemsky, 1998; Bernard and Jensen, 2004)发现,企业行为中存在着羊群行为(Herd Behavior)和群体效应(Peer Effect),当羊群行为和群体行为出现时,行业中其他企业的行为会影响企业的决策,使得他们采取从众行为,而这也使得企业更加随大流。行业中其他企业的造假行为会降低企业的短视认知偏差因子,使得其更偏好于短期收益。

④ 在一个特殊形式中,可以表达为 $\alpha=\frac{L+D}{P_g}$ 。

上式意味着,如果企业历史上造假次数越多,则其认知偏差程度越大,进而在生产过程中往往采取“破罐子破摔”的策略,制造出更多的假冒伪劣产品,即企业造假行为具有“自我强化效应”: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x_{jl}} > 0, j \neq i \quad (13)$$

上式意味着,在一个行业中,造假行为越普遍,该行业出现的假冒伪劣产品就越多,单个企业进行造假的可能性就越大,即企业造假行为存在“互动传染效应”。并且,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越多的企业,其传染效应越大。

进一步可求知: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n \partial x_{jl}} > 0 \quad (14)$$

也就是说,企业“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会互相加强。当企业历史上的造假行为多次发生时,该企业因造假行为而带来的羞耻感将越来越小,因而更容易选择造假,生产大量假冒伪劣产品。而这会通过“互动传染效应”影响行业中的其他企业,那些过去表现良好的企业也会因为受到造假的“群体效应”的影响,更倾向于选择造假。此时,由于造假企业太多,使得法律执行部门出现“法不责众”的尴尬,监管失效(李新春和陈斌,2013),而这将会进一步强化企业的造假行为。如此循环,使得整个行业的造假趋势不断增强,最终表现为整个行业造假的恶性循环和信任危机。

命题2:企业造假行为存在“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并且这两种效应会互相加强,具有累加传染效应。

上述结论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食品行业的造假现象往往表现为“群体败德行为”和行业危机,一旦企业造假,累加的“互动传染效应”会使得这样的“败德行为”迅速传染,如果不能加以有效的遏制,则可能迅速演化为行业危机。从上述模型推论可以理解,为什么在中国近年来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中,往往表现出“行业沦陷”的特征。比如,在著名的“三聚氰胺”事件中,国家质检总局检测出三鹿、伊利、蒙牛、雅士利等22家著名企业所生产的奶粉中均含有三聚氰胺,在奶粉生产过程中添加“三聚氰胺”成为了行业的潜规则。每一家企业都清楚行业的潜规则,违犯“职业道德”的成本被降低,而“互动传染”又使得各个企业预期到“劣币驱逐良币”,如果不是随大流去造假,则成本过高而竞争力被削弱,而如果大家都造假,则越有可能实现“法不责众”,最终使得行业集体沦陷。

在前述的分析当中,一个重要的前提假设就是,企业的决策者存在着短视认知偏差,并且企业历史造假次数和行业中其他企业的造假行为会直接影响到企业决策者的认知偏差程度,进而导致了这种互动传染效应。从现实情况看,这种传染效应高度依赖于市场的特征,一些市场互动传染性强,而另一些市场互动传染性弱。所以,这也导致虽然同样是行业危机,但有的行业危机表现得更强烈,而有的行业危机表现得会更温和一些,这和市场的互动传染强度有关。值得指出是,这种互动传染并不必然是坏的。如果短视认知偏差程度被放大,则互动传染会使得造假行为越来越多。但是,如果采取有力的措施遏制造假行为,那么,这种互动传染效应也可以使得治理的效果事半功倍。因此,互动传染效应在本文中扮演的是中性的作用。一旦市场中形成良性的互动,那么,企业群体当中的这样一种模仿行为或互动传染效应,也会促成良性市场的快速形成。

三、食品安全的治理:短期措施与长期战略

由基准模型的推理可知,行业中的造假行为会在竞争激烈的企业间通过“群体效应”进一步扩散,导致行业信任水平不断降低,这种群体性的败德行为,又会反过来放大每个商家的“短视认知偏

差”,使其更加倾向于选择造假,进而形成行业内造假的恶性循环。因此,要想真正抑制行业性的造假行为,必须从一开始就对造假行为进行严厉的制裁,以对其形成威慑,将造假冲动扼杀在摇篮里。那么,应该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呢?

传统的治理方式主要是加大造假的成本和惩罚力度,这当然是一种非常有力的手段,但在行为法经济学的框架下,短视认知偏差因子 β 成为另一个可调控的关键因素。通过前述的模型推理可以看到, β 越接近于1,则企业的“短视认知偏差”越小,由此而带来的造假偏差也越小,而其能够带来的传染效应也应该越小,行业危机发生的概率也被大大缩小。在极端的情形下, $\beta=1$,从而没有了“短视认知偏差”,即此时不会发生行为人的时期选择不一致性。在既有的研究中,对 β 的调控主要由锁定政策来完成(Laibson, 1997; 叶德珠, 2009; 叶德珠, 2010)。一般而言,锁定政策可以分为外部锁定和内部锁定两种,前者是指那些通过外在的法律法规来实现对 β 的调控,而后者主要依赖于行为主体的个人规则、信仰等(Bénabou and Tirole, 2003; 叶德珠, 2009; 叶德珠, 2010)。内部锁定更侧重于企业个体约束自我冲动的意愿,而外部锁定则对于不论是否有自我约束的企业普遍适用,更有利于转型期食品安全治理的需求。因此,鉴于本文的主旨,这里的分析主要围绕国家法律、第三方治理、监管部门介入等外部锁定政策展开,并且本文也进一步将传统的成本治理方式和锁定政策结合起来分析,得到更为丰富的结论。

在接下来的分析中,将沿着基准模型的分析框架进行拓展研究。本文重点通过比较静态分析的方式来分析各种制度对于企业认知偏差导致的造假行为的影响,并且得出政策推论。特别地,在转型期,存在多种治理机制,而不同的治理机制的调整周期、牵涉面、发生效力的时间长短等都不尽相同,有的治理机制在短期内就可以采取执行,而有的治理机制需要在长期构建和完善。因此,本文根据现实情况,将政策治理手段区分为短期治理措施和长期治理战略,前者是指那些在现有各类财政、制度约束条件下仅仅改变监管手段、在短期内就可以实现的治理措施,后者是指那些从现实来看调整面太宽、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的治理措施^①。

1. 中国转型期的造假行为锁定与食品安全治理:短期措施

鉴于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本文首先关注食品安全治理的短期措施调整,即在现有食品安全财政投入、执法力量有限的约束条件下,通过改变现有财政投入、执法力量的用途,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资源,以期得到更好治理效果的短期措施。

(1) 短期治理对策之一:重点监控“频繁造假企业”和构建“累犯重罚”制度。根据前述推理,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n} > 0$, 即企业历史上造假次数越多, 则其短期贴现因子越小, 从而认知偏差程度就越大, 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数量越多, 以致成为行业造假的“重要传染源”。进一步, 由于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n \partial x_{jl}} > 0$, 企业的“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使得这部分企业的“传染能力”更强, 因此, 为了有效预防行业危机的出现, 对于这些“重点传染源”企业, 首先应该采取重点监控, 防止其再次造假。

然而, 仅仅采取重点监控还不足以预防企业造假, 在行为法经济学中, 一个常用的手段就是采取“累犯重罚”的措施。不妨考虑企业造假被发现的处罚力度与历史造假次数 n 正相关的情况, 在成

^① 此处分类仅仅是从现实约束和可应用性出发进行了粗略划分,事实上,本文所指出的短期治理措施也完全可以应用到长期治理战略当中,长期治理战略的一部分也可以应用在短期治理中。例如,“累犯重罚”、“黑名单”制度等可以在短期内实现,但在未来法律制度调整时也可以利用此类措施,将之体现在法律条文当中,构成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而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需要在长期内构建,但是其中一部分信息披露机制也可以在短期内应用以起到治理的效果。

本函数中引入累犯重罚因子 $\gamma(n)$, 并且 $\frac{\partial\gamma(n)}{\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gamma(n)}{\partial n^2} > 0$, 即在“累犯重罚”制度下, 处罚要至少比累犯次数更重, 且呈现递增的态势。此时, 成本函数变 $c = \frac{1}{2}\alpha\gamma x_{il}^2$, 将新的成本函数代入企业目标函数求解可得, 企业此时的最优造假数量 $x_{il} = \frac{p - c_{il}}{\beta\delta\alpha\gamma}$, 认知偏差程度 $\Delta x_{il} = \frac{(p - c_{il})(1 - \beta)}{\beta\delta\alpha\gamma}$ 。可以看到, n 的增大会带来两种相反的效应: 一是会使得企业的短期贴现因子 β 进一步下降, 从而增加劣质产品的产量; 二是会使得造假企业所受到的制裁强度增大, 造假成本上升, 进而减少造假数量。因此, 要让造假企业的认知偏差程度降低, 就必须让制裁强度超过“累犯”引发的认知偏差强度。根据以上讨论, 可以得出:

政策推论 1: 通过重点监控“频繁造假企业”和构建“累犯重罚”制度, 惩罚和取缔相关企业, 能够有效地遏制企业的“造假冲动”。

从现实情形看, 如果一个企业历史上造假次数越多, 已经被多次曝光, 这个时候其认知偏差程度和造假冲动就越大, 以致成为行业造假的“重要传染源”。此时, 如果对于这类企业的造假行为只是依据现有法条进行监管和惩罚, 很难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约束, 可能导致这些企业“连续违法”。例如, 2016 年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成都海霸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9 个批次的撒尿牛肉丸、鲜虾脆等冷冻食品进行抽检, 结果全部不合格, 但按照现行法律, 只是被责令整改和召回并罚没 404400 元。由于监查概率小且惩罚过轻, 直接导致一些企业总是选择造假, 因为在巨大的利益面前, 被责令整改和小额罚款的惩罚不足以发挥惩戒作用。也就是说, 如果不能够实现累犯重罚, 那么, 在现有监管资源有限、监管概率较小且被发现后惩罚过轻的情形下, “造假”是企业的理性选择。依据本文的推论, 如果要对这类企业进行有效治理, 则必须引入“累犯重罚”, 且重罚的程度要呈现边际递增的情形, 否则, 就很难起到预期的治理效果。在这里, 累犯重罚的主要作用是加大企业的违法成本, 而重点监管则直接影响 β , 相当于对企业额外实施了一种“外部锁定”政策, 因此, 外部锁定和成本治理的方式可以联合使用, 起到更好的治理效果。

(2) 短期治理对策之二: 重点监管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和“造假大户”。现实中, 每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造假能力是不同的, 是否应该对所有的企业都施行同样的监管措施呢? 在食品安全的相关财政投入不足、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将所有的执法资源平摊化, 是否真的有利于造假行为的治理?

现实中, 有的企业是行业的“龙头企业”, 具有对于行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起到行业“造假风向标”的作用, 而有的企业则只是“小打小闹”, 即便是造假, 其规模和影响力也有限。根据前述分析, $\frac{\partial\Delta x_{il}}{\partial x_{jl}} > 0, j \neq i$, 即当某一个企业的造假数量越多时, 其作为“重大传染源”, 无形中将会对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造假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这种传染将再次通过“累加传染效应”使得造假行为不断加强。这意味着, 在相关财政投入不足、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监管部门应该重点监管“造假惯犯”和“造假大户”, 通过“擒贼先擒王”的方式, 控制这些“重大传染源”, 对整个行业起到“杀鸡儆猴”的作用, 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由此, 可以得到:

政策推论 2: 通过重点监管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和“造假大户”, 可以有效地遏制企业的造假行为。

龙头企业在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龙头企业的质量往往被消费者认为是行业质量的标杆, 如果龙头企业出现了问题, 则很容易导致消费者对于全体行业的不信任。在已有的大型食品安全事故中, 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成为了行业危机的重要传染源。例如, 在“三聚氰胺”事件中, 三鹿、蒙

牛、伊犁等都是婴幼儿奶粉的龙头企业,也是曾经国人最为信任的品牌,但是在“三聚氰胺”事件之后,国人对于奶粉表现出普遍的不信任,也引发了“奶粉代购潮”;在“苏丹红”事件中,作为快餐行业的龙头企业肯德基,被发现在多种产品中添加“苏丹红”,直接导致人们对于快餐行业的不信任;在“瘦肉精”事件中,双汇作为国内最大的肉类生产商之一,充当了主要角色;在“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中,思念、湾仔码头、三全水饺等速冻食品龙头企业先后被曝光。由于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而且其产量往往很大,一旦出现假冒伪劣问题,危害会非常严重。这时,如果监管资源有限,就应该对这些潜在的“重大传染源”重点监管,以达到更为有效的治理目标。

(3)短期治理对策之三:重点识别和监控造假成本较低的行业、企业和生产流程。现实中,每个行业、每个企业、每个生产流程的造假成本是不同的,有的企业造假成本较高,而有的企业造假成本较低,甚至对于有的行业和企业,其造假成本随着造假规模的增大而递减。那么,这样的行业特征是否会影响到企业的造假行为?是否应该将所有的监管资源平均分配?

不妨利用 Δx_{il} 对 c_{il}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c_{il}}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c_{il}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c_{il} \partial x_{jl}} < 0 \quad (15)$$

上述式子表明,企业造假成本越小,造假的可能性越大。而且,进一步可以得出,造假成本越小的企业可以通过“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使得造假行为偏差被不断放大。由此得到:

政策推论 3:造假成本越低的企业,造假的可能性越大,带来的后果越严重。通过重点识别和监控造假成本较低的企业,更加有利于食品安全治理效果的实现。

从现实观察看,那些造假的企业往往具有相似的特征,而且这些企业往往会三番五次上榜。从源头上分析,根源在于这些企业的造假动机比其他企业更强。而造假动机更强背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造假的成本很低,能够给这些企业带来更为丰厚的利润。所以一个常见的现象是,这些造假成本较低的行业和企业也经常被曝光。例如,利用工业明胶生产“毒胶囊”的案件中,自 2012 年中央电视台以《胶囊里的秘密》为题曝光后,在随后几年中又陆续在浙江、山东、山西、吉林、海南等地被发现,而每次发现的规模也非常大。这主要是因为用工业明胶生产胶囊的边际成本太低,能够给造假企业带来的利润太大,而相应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不够,使得相关企业“前赴后继”。上述推理所得出的警示是,造假成本低的行业和企业所带来的后果会更为严重,如果监管执法资源是有限的,不能够实现同时对所有行业和企业的监控,那么,监管机构的一个重要应对手段就是,重点识别和监管那些造假成本较低的行业、企业和生产流程。

(4)短期治理对策之四:重点监控企业治理结构差、行业规范不成熟的企业。根据前述分析,企业造假的认知偏差来自短视因子,而短视因子依赖于企业和行业的特征,在现实中,企业“短视”的一个重要约束就是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业规范的完善度,公司治理结构越好的企业,其越注重长期利益,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一系列条款对“短视”加以约束;行业规范程度则从外部给企业施加约束,如果行业越规范,行业协会等外部机构会出于行业整体利益对企业的违规行为给予约束,保证行业整体利益。现实中,造假企业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企业治理结构差,行业规范不成熟,“短视”更为严重。

不妨利用 Δx_{il} 对公司治理结构参数 G 求导,可得: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G}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G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G \partial x_{jl}} < 0 \quad (16)$$

由此,可以得到:

政策推论 4:在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应充分注意企业和行业的特征,重点监控“公司治理结构差”和行业规范不成熟的企业。

如果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越好,则其越注重长远利益,造假冲动也越小。反之,如果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越差,其越重视短期利益,“短视认知偏差”被放大,将生产更多的假冒伪劣产品。而且,公司治理结构同样可以通过“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使得造假后果被放大。现实中,企业的造假行为也受到行业规范的影响。例如,最近几年,在兴宁、梅州、石狮、五华、莆田、西安、成都等地均发现,一些生产面食的“小作坊”在面食里添加“硼砂”、“工业甲醛”以使得面食更加“劲道”、“白亮”、保质期延长。而所有这些被发现的案例均是小作坊,有的根本没有营业执照,更谈不上企业治理结构和行业规范,因此,造假的冲动更强。这就启示相关部门,要重点关注这类“作坊式”的企业,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食品安全问题。

2. 中国转型期的造假行为锁定与食品安全治理:长期制度调整

然而,仅仅依靠改变监管投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安全治理难题。长期看,食品安全治理有赖于一系列制度的构建与完善,这也是已有文献所一直强调的。

(1)长期制度构建之一: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不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转型期法律法规存在重大缺陷^①。归结起来,转型期这些缺陷主要有以下几点: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当前中国不仅缺乏《食品安全监管法》,更为急缺的是《食品安全基本法》。②相关法律法规衔接性较差,甚至出现冲突。现实中,在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往往交叉,法律的协调性较差(任瑞平等,2006;廖卫东等,2009),不同部门之间法律冲突,不同地域之间管辖冲突的现象屡见不鲜。③法律漏洞较多,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严重。现存的相关法律条款相对分散,一些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和宽泛化,因此,实践中因执法主体不同、适用的法律不同而定性不准确、处理不当的现象比比皆是(高光亮,2007)。并且在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往往采取流变不定的监管,间断、不连续的“机会型惩罚”使得法律的威慑力受到一定弱化(吴元元,2012)。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未能与国际接轨(谢敏和于永达,2002)。食品安全关键点控制、最低质量标准、可追溯系统,以及食品安全召回制度等的缺失,使得在食品行业这种生产供应链较多的行业,缺乏质量安全的跟踪与保证(龚强和陈丰,2012;龚强和成酩,2014;施晟等,2008)。

这些法律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为相关企业的造假行为提供了可趁之机。一个健全的法律体系及其执行体制只有达到“激励相容”才能起到良好效果(杨居正等,2008)。转型期法律制度的不规范和不完善是导致食品安全治理失效的重要原因。这里,不妨分析长期法律制度构建与完善对食品安全治理的作用。

利用 Δx_{il} 对 L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L}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L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L \partial x_{jl}} < 0 \quad (17)$$

法律体系越完善,即 L 的值越大, β 的值越接近于 1, 商家会越“理性”, 其自我约束能力越强, 商家行为选择的不一致性越小。由此可得:

政策推论 5:在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应充分注重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执法能力的加强,这将对食品行业的长期治理起到重要作用。

由推理可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法律的普及力度较低,是造成“短视认知偏差”的重要原因。

^① 舒洪水和李亚梅(2014)曾经对中国食品安全犯罪相关法律的演进历史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并且探讨了《食品安全法》与《刑法》的对接问题。

因此,如果要从根本上治理食品安全,就需要完善法律体系。结合前述文献,当前中国特别需要在以下方面有所作为:①统一立法,整合法律资源,加强食品安全基本法及监管法的构建(高光亮,2007;任瑞平等,2006)。制定出统一、透明、协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法律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予以相应的惩罚力度。②完善食品公共安全信息供给法律制度(廖卫东等,2009)。完善食品安全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标识标签制度,建立可追溯体系及食品安全召回制度(周德翼等,2002;Starbird,2005;Pettitt,2001)。同时完善追踪技术,发展信息交换与物流跟踪技术,提高可追踪系统的信息加工效率(施晟等,2008)。③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例如,消费者集体诉讼赔偿制度的建立可以降低消费者的诉讼成本(王彩霞,2011),有利于法律的推行。④特别注意保持地方司法的独立性。建立政法分开的体系,为各项制度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而增强法律的威慑力,抑制造假行为。⑤加强普法宣传,严格执法。建立食品安全行政问责制,使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到人,对监管者形成必要的激励,以严厉打击造假行为。

(2)长期制度构建之二:信息披露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在企业造假的前提下,消费者本身就可以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惩罚,使得企业顾虑到长期利益损失而不敢违规造假,以社会监督为核心的信息揭示是提高食品安全的有效途径(龚强等,2013)。但是,“用脚投票”的拒绝购买行动依赖于消费者是否能够知情。现实中,鉴于信任品信息检测的困难,其往往由政府监管机构和媒体来完成。但是,转型期信息披露和揭示机制的不健全,使得消费者不能有效利用“用脚投票”的机制对造假企业进行惩罚。

利用 x_{il} 对 D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D}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x_{jl}} < 0 \quad (18)$$

上式表明,信息披露机制越健全 D 值越大,企业造假行为被揭露的概率越大,从而越是能够起到安全治理的作用。可见,政府监管部门和媒体事前监督、事中深入调查,以及追踪报道等一系列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对企业的“短视认知偏差”进行矫正。而信息揭示之所以能够在市场监管中发挥作用,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①声誉机制,即通过对企业造假信息的实时公布于众,对企业形成声誉威慑力,借助无数消费者的“用脚投票”有效阻吓企业的造假行为(吴元元,2012)。②提高各级行政机构的介入概率。媒体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引发行政机构介入,根据社会需求来确定介入督察的概率(李培功和孙艺峰,2010;倪国华和郑风田,2014),但是,在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环境中,政府不仅直接可以对媒体报道施加影响(Gentzkow and Shapiro,2006),而且可以通过立法管制、改变媒体市场的竞争格局等手段来影响媒体报道的生产(Djankov et al.,2003)。这就使得政府与媒体的关系成为构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的关键。因此,长期看,食品安全治理需要构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建立造假商家“黑名单”。信息披露程度越高,商家发生造假行为的可能性越低^①。由此得到:

政策推论 6:通过构建信息网络公开平台,设置“黑名单”等制度将有利于构建安全的食品体系。

李培功和孙艺峰(2010)进一步指出,相对于政策导向性媒体,市场导向性媒体具有更加积极的

① 媒体能够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出于两大动机:①媒体具有明显的规模报酬递增特征,媒体可以通过报道社会大众普遍感兴趣的话题来扩大需求,摊低成本,提高收益。这也使得社会大众普遍关注的企业违规行为天然成为媒体监督和报道的重要内容(Dyck et al.,2008);②媒体具有极强的外部性特征。除了因为先于竞争对手而带来的需求和收益增长之外,赢得和巩固社会声誉才是媒体争先报道的最重要动机 (Centzkow and Shapiro,2006)。

治理作用。因此,在该机制构建过程中,①需要搭建公开、透明、统一、集中的食品安全信息披露平台,以市场为导向,给媒体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权限,鼓励自媒体(以微博、微信、个人网站等为代表)积极参与监管,并对及时报道商家造假信息的媒体予以表彰。②需要建立全面的、动态的商家信用数据库,及时公布企业的质量信息,特别是违规处罚信息。③建立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使得造假商家一经发现,立即为公众所知,并不再允许其在任何行业中进行生产、销售等行为,从而对造假商家形成一种锁定机制,对其造假行为形成一种强有力的事前威慑力,迫使其放弃造假,从而完成其对“短视认知偏差”的矫正。但是在媒体信息披露过程中,政府的管制、介入成为食品安全信息能否及时、准确地披露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的构建,仍然需要依靠政府发挥主导作用。

(3)长期制度构建之三:政府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在食品安全的治理过程中,政府监管也是极为重要的环节。然而,由于中国食品安全监管正处在起步和构建阶段,监管体系还存在诸多不足:①在现有的监管体系中,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往往分散在多个部门之中,一方面,监管资源过于分散导致单个监管部门往往缺乏足够的资源进行检测,使有些关卡形同虚设,进而影响监管的整体效率(刘亚平,2011);另一方面,这种监管体系会导致各个部门之间事前竞争预算和监管权力,事后推卸责任,部门利益化严重(郑风田和胡文静,2005;周德翼和杨海娟,2002)。②在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缺位、食品准入标准偏低等一系列问题(李满枝,2009;李强,2009)。③执法过程中缺乏规范化和连续性(徐晓新,2002;谢敏和于永达,2002)。往往是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发生之后,地方政府对违规企业进行“运动式”、“一阵风式”打击,待风头过后,造假行为再度泛滥(徐晓新,2002;王彩霞,2011)。④监管技术与监管能力不匹配。现实中由于财政投入、监管技术等问题,监管人员往往依靠经验来选择检测指标,而监管技术不足时,即使严格执法,也无法对企业形成有效约束。此外,刘亚平(2011)指出,监管技术和能力的不足使得食品安全监管重心异化为是否有证,而非企业是否能够生产和销售合格食品。此时不仅无法保障食品安全,政府政策目标也无法实现。

然而,对于当前的中国,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政府是否真正有动力保障食品安全。众所周知,在财政分权和晋升激励的驱动下,地方政府将经济增长置于首要地位(周黎安,2007;刘瑞明和白永秀,2010),而一旦造假企业构成当地GDP的重要基础,出于区域发展、地方就业、政治绩效等的考虑,地方政府会包庇企业行为,甚至干预影响监管结果(李静,2009;李新春和陈斌,2013;龚强等,2015)。在财政分权背景下,地方政府保护是造成大规模食品企业生产不安全食品的关键原因(杨合岭和王彩霞,2010)。除此之外,转型期政府也可能被俘获。企业有可能通过向政府官员进行非法或不透明的私人支付,诱使他们在制定或执行政策时进行变通(龚强等,2015),而一些权势企业也会凭借其市场地位和对政府目标的影响,迫使政府制定或实施有利于它们的法规和政策(Grossman and Helpman,2001;Hellman et al.,2003)。在多种动机下,为保障自身收益,地方政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也就不难理解,政府的“弹性执法策略”又促使企业倾向于生产劣质食品谋取暴利(龚强等,2015)。而一旦企业察觉政府在监管过程中,存在这样弹性执法的空档,就会把重点放在疏通关系上,为其造假行为寻求庇护,以谋取暴利。当企业能够得到被保护的稳定预期时,造假的可能性无疑会增大。

利用 Δx_{il} 对 P_g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P_g}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x_{jl}} > 0 \quad (19)$$

P_g 代表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的保护概率。显然,随着 P_g 值的增大,商家越容易选择造假。政府保护还会通过食品行业本身的“自身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而进一步使得食品安全“雪上加霜”。由此,可以得到:

政策推论 7:长期中,食品安全治理有赖于政府监管体系的完善、政府治理结构和考核体系的调整。

政府对于当地企业的保护,使得企业在造假时具有稳定的被保护的预期,从而增加了其选择造假的概率。尤其是在中国质监部门易受地方政府影响、独立性较弱的情况下,此类事件屡见不鲜。例如,在 2008 年的“三鹿事件”中,地方监察者不仅替企业隐瞒,而且协助企业做媒体公关;而在 2010 年湖南金浩等公司的茶油产品被查出致癌物超标时,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也不是公开信息,而是“秘密召回”。而政府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既然在财政分权和晋升激励背景下地方政府有动力出于经济发展、地区就业、政治绩效等来保护造假企业,那么,如果不改变背后的激励机制,可以预期,地方政府对违规企业的保护动机就难以消除。因此,这就要求中央政府完善对于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将食品安全纳入问责机制并赋予较高权重,削弱保护动机。②地方政府有可能被俘获,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加强上级部门的垂直监管,即加强对监管者的监管力度(倪国华和郑风田,2014;龚强等,2015);建立第三方认证行业反商业贿赂制度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刘呈庆等,2009),以减少商家与政府的串谋行为;改变现有监管模式,实现刚性执法,提高监管技术,从根本上解决由政策性负担导致的规制俘获问题(龚强等,2015)。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过程中,有效的管制并不是政府干预代替市场,而是体现在游戏规则的制定,比如立法(杨居正等,2008)。

(4)长期制度构建之四:第三方治理机制的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不仅仅需要政府的监管,媒体、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治理也颇为重要。在政府受到行政资源的局限并存在被俘获的可能性的前提下,信息揭示是提高食品安全的有效途径(吴元元,2012;龚强等,2013),而媒体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监管机构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中,媒体是否能够主动发挥其舆论监督作用与其自身所处的外部环境密切相关(Miller,2006;醋卫华和李培功,2012)。然而,倪国华和郑风田(2014)指出,不仅企业会想尽办法阻挠媒体监管,政府监管机构也会忌惮媒体曝光诱发上级问责,从而视媒体如芒刺在背。转型期,政府对传媒市场的进入管制阻碍了传媒企业的市场竞争,降低了公众获取准确信息的可能性,弱化了媒体发挥监督作用的动机(Gentskow and Shapiro,2006)。当经济体系中缺乏传统的地缘、血缘等社会关系网络的支持时,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就必须依赖第三方中介来发挥作用(吴德胜,2007)。第三方机构一方面扮演了信息中介的角色——给社区内部的交易者提供违约的信息,另一方面其也往往是执行中介——实施统一的协会内部的惩罚、裁决和剩余分配等作用。一般来讲,第三方治理机制主要通过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监督和惩罚等途径来实现。

利用 Δx_{il} 对 K 求导:

$$\frac{\partial \Delta x_{il}}{\partial K}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K \partial n} < 0,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K \partial x_{jl}} > 0 \quad (20)$$

上式表明,随着第三方治理机制值的增大,“短视认知偏差”会被抑制,从而造假动机变小。此外,第三方治理结构的“信息中介”和“执法中介”作用会使得代表企业造假被发现和惩罚程度的变大,从而加大了惩罚系数,遏制企业造假冲动。由此,可以得到:

政策推论 8:通过搭建企业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治理结构,可以有效地制约企业的造假动机。

转型期的一个特征就是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传统的治理结构往往依赖于社会网络和政治规范

等法律外的非正式制度,用法律制度来替代非正式制度需要一个过程(Pistor and Xu,2005)。在由非正式制度向正式法律的过渡过程中,规范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的建立,有利于多个经济主体通过用团体的集体声誉做抵押来做出可置信承诺,从而促进行业自律,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曝光,减少市场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规范市场秩序,大大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有效地抑制造假行为。例如,淘宝网上的“商盟制度”通过约束商盟中的每一个企业的违规动机,保证了商盟的声誉和品牌,使商盟中的每一个商家都能从中获利(吴德胜,2007)。机会主义行为在独立的第三方检查下减少,企业更加愿意按照认证标准运营(Deaton,2004;Prakash,2000),行业内那些达标的企业声誉普遍提高,而不达标的企业会被取消认证资格,面临声誉惩罚(Daenall and Sides,2008),这能够帮助塑造良好的行业环境,有效地抑制造假行为。享有良好信誉的企业能够享受到价格的溢价,并且这一溢价反过来又能够促使企业在长期内维持信誉,而不是尝试通过降低质量来获得短期内的收益(Shapiro,1983),行业信誉进入良性循环。

四、政策工具治理的交叉增强效果与战略布局

根据前述分析,在转型期一系列监管治理缺失的背景下,食品企业的造假动机被释放出来。中国的市场容量巨大,而食品企业往往投资不足,难以提供优质产品,相关企业为了向消费者显示其投资充分,总是热衷于低价大销量的营销方式,忽略质量控制(李想和石磊,2011)。在资源稀缺的状况下,行业内盲目的企业扩张,无疑导致企业间的恶性竞争(刘呈庆等,2009)。尤其是,当食品行业存在着整个行业层面的信息不对称时,面对低质量竞争者,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企业也往往“近墨者黑”,宁愿提供低质量产品,从而引发行业信任危机(李想和石磊,2014)。王永钦等(2014)的实证研究发现,监管制度的不力和公众对监管制度的不信任,使得中国的食品行业市场,同行传染效应占主导,成为中国食品行业危机的重要原因。当整个行业形成一种规则,都较为普遍地采用造假或劣质原料,“群体败德行为”将使得不造假者因为成本过高而面临破产的危险(李新春和陈斌,2013)。如此恶性循环,使得食品安全治理难上加难。

进一步考虑一个问题,转型期的这些食品安全治理工具不可能单独进行,必然会同时采用和推进,那么,各种治理工具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是互补还是替代?多种政策工具之间是否可以同时采用、多管齐下?根据前述研究不难发现,上述政策工具之间并不是独立的,如果能够综合运用,其可以起到更好的治理作用。

本文首先考察短期治理措施与长期治理制度之间的关系。根据(15)–(20)式的推理,不难发现,各个长期治理工具(L 、 K 、 D 、 P_g)都可以通过影响 n 和 x_{jl} 来影响行业中的假冒伪劣商品: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L \partial n}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L \partial x_{j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n}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x_{jl}} < 0, \\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n}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x_{j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K \partial n}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K \partial x_{jl}} > 0 \end{aligned} \quad (21)$$

上式意味着,食品行业的“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虽然在转型期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政府监管等一系列不健全制度的背景下会加剧行业中的“群体败德行为”,但是它们也扮演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作用,如果能够在食品安全治理的过程中,对这些行业特征加以合理利用,同样也可以起到更好的治理作用。当法律法规越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第三方治理结构越健全(L 、 D 、 K 增大),政府保护力度越小、治理结构越完善(P_g 越小)时,可以通过“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形成更好的治理效果。

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各种短期治理措施,包括通过设置企业“黑名单”制度、“累犯重罚”、重点监控“领队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差的企业以及造假具有规模经济特征的行业等,能够有效降低 n 和 x_{jl} 的作用。而(21)式中各个交叉偏导表明,短期治理工具(降低 n 和 x_{jl})和长期治理工具之间(L 、 K 、 D 、 P_g)是互补的,长短期共同实施,可以发挥协同治理的作用。

而且,进一步的考察可以发现,长期治理工具之间也是互补的。对关心的各个参数求二阶偏导可得: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G \partial 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G}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D \partial K}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G \partial K} > 0, \\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K \partial 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G \partial P_g}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D}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L} < 0, \quad \frac{\partial^2 \Delta x_{il}}{\partial P_g \partial K} < 0 \end{aligned} \quad (22)$$

(22)式中各交叉偏导的含义是,各种长期政策工具(L 、 D 、 K 、 P_g)之间的作用是互补的,其作用可以得到交叉加强。如果能够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可以起到更好的治理效果。根据以上讨论,可以得到:

政策推论9:食品安全治理的各种手段具有互补的作用,通过“多管齐下”将短期应对措施和长期治理战略搭配的形式,可以发挥交叉增强效应,从而起到更好的食品安全治理效果。

上述结论还意味着,在长期制度调整的过程中,有必要将“短期措施”中的有效治理手段纳入到法律中来,使一些措施能够有法可依。例如,由于“累犯重罚”的思想依然没有很好地体现到现有法条中来,执法过程中就只能依靠办案人员在目前的法律法规下适度把握,并不能够对那些“多次违犯法律”者以足够的惩戒。但是如果在后续的法律调整中,将这一思想具体化,使得惩罚程度与违法次数严格递增,那么,将来执法人员就能够有权威依据来具体执行,也能够对于违法人员形成有效的惩戒与治理。总之,短期措施和长期制度之间并不存在冲突。由于长期制度调整中信息披露机制、法律完善等都需要较长的调整时间,在这些制度得到有效调整之前,应该重点通过“短期措施”来应对当下的食品安全治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长期制度的建设,恰恰相反,“短期措施”只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的应急手段。如果要想在长期内根除食品安全问题,则涉及食品安全的一系列制度调整必须尽快启动和完善。

五、结语

转型期食品行业中的造假现象为何屡禁不止?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有效应对这一难题?本文在行为法经济学的框架下,通过扩展双曲线贴现模型,对企业造假行为的冲动机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研究发现,在“短视”认知偏差的作用下,企业会有更大的动机选择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并且由于这种造假动机具有“自我强化效应”和“互动传染效应”,在转型期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政府监管等一系列制度不健全的背景下,很容易导致行业中普遍的造假行为,形成“群体性败德”现象,而这种造假的“群体性败德”现象又会助长单个商家的造假行为,进而形成造假行为的恶性循环,导致整个食品行业陷入危机。这些研究结论很好地修正和完善了传统分析,提供了与传统文献不同的治理对策。

显然,中国的食品安全治理面临短期和长期治理两大难题。短期内,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难以大幅提升、监管执法能力难以迅速提升的情况下,应当如何解决食品安全治理的“近忧”?长期中,如何通过制度体系的调整和完善来消除食品安全体系构建的“远虑”?根据本文的分析,中国的食品安全治理应该采取“长短兼顾、协同治理”的战略。从短期看,考虑到财政投入、监管能力等约束条件

件,应该优化财政投入和监管资源的配置,通过设置企业“黑名单”制度、“累犯重罚”、重点监控“领队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差的企业以及造假成本较低的行业等措施,“锁定”企业的造假动机,能够更有效地实现治理效果。但从长期看,相关法律及信息披露机制的健全、食品监管体系的改善、政府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媒体、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治理结构等制度的构建不可或缺。而且本文的研究发现,在食品安全治理过程中,应该充分利用造假行为的“互动传染效应”和“自我强化效应”的特征,采取短期治理措施与长期治理战略搭配推进的策略,以便使各种治理工具之间形成交叉加强的互补效果,从而有效地矫正食品行业中的“不正之风”。

值得提醒的是,虽然本文的分析主要针对转型期的食品安全治理问题,但是本文研究的解释力并不局限于食品行业,其他行业中的造假现象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药品行业、烟酒行业、日化用品行业的造假现象、软件业的盗版现象、知识产权侵犯现象、企业其他违规违法现象等,而鉴于这些行业中行为主体造假的动机、背景、成因等均和食品行业高度类似,所以本文的逻辑也可以帮助解释这类行业的造假现象,相应地,本文的分析结论也对转型期这类现象的治理具有启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安丰东. 中国食品安全规制问题研究[J]. 消费经济, 2007,(3):74-77.
- [2]醋卫华,李培功. 媒体监督公司治理的实证研究[J]. 南开管理评论, 2012,(1):33-42.
- [3]杜龙政, 汪延明. 基于生态生产方式的大食品安全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0,(11):36-46.
- [4]高光亮. 论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J]. 特区经济, 2007,(7):236-237.
- [5]龚强,陈丰. 供应链可追溯性对食品安全和上下游企业利润的影响[J]. 南开经济研究, 2012,(6):30-48.
- [6]龚强,成酩. 产品差异化下的食品安全最低质量标准[J]. 南开经济研究, 2014,(1):22-41.
- [7]龚强,雷丽衡,袁燕. 政策性负担、规制俘获与食品安全[J]. 经济研究, 2015,(8):4-15.
- [8]龚强,张一林,余建宇. 激励、信息与食品安全规制[J]. 经济研究, 2013,(3):135-147.
- [9]李静. 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的制度困境——以三鹿奶粉事件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10):30-33.
- [10]李满枝. 拷问我过现行的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从“三鹿奶粉事件”谈起[J]. 特区经济, 2009,(4): 115-118.
- [11]李培功, 沈艺峰. 媒体的公司治理作用:中国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10,(4):14-27.
- [12]李强. 从三聚氰胺事件探讨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9,(3):208-211.
- [13]李想,石磊. 行业信任危机的一个经济学解释:以食品安全为例[J]. 经济研究, 2014,(1):169-181.
- [14]李想,石磊. 质量的产能约束、信息不对称与大销量倾向[J]. 南开经济研究, 2011,(2):42-67.
- [15]李新春,陈斌. 企业群体性败德行为与管制失效——对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的制度分析[J]. 经济研究, 2013,(10):98-123.
- [16]廖卫东,肖可生,时洪洋. 论我国食品公共安全规制的制度建设[J]. 当代财经, 2009,(11):93-98.
- [17]刘呈庆,孙曰璠,龙文军,白杨. 竞争、管理与规制:乳制品企业三聚氰胺污染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管理世界, 2009,(12):67-78.
- [18]刘瑞明,白永秀. 晋升激励与经济发展[J]. 南方经济, 2010,(1):59-70.
- [19]刘亚平. 中国式“监管国家”的问题与反思:以食品安全为例[J]. 政治学研究, 2011,(2):69-79.
- [20]倪国华,郑风田. 媒体监管的交易成本对食品安全监管效率的影响[J]. 经济学(季刊), 2014, 13(2):559-582.
- [21]任瑞平,潘思轶,薛世军,何晖. 论中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J]. 食品科学, 2006,(5): 270-275.
- [22]施晟,周德翼,汪普庆. 食品安全可追踪系统的信息传递效率及政府治理策略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5):20-25.
- [23]舒洪水,李亚梅.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问题——以我国《刑法》与《食品安全法》的对接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14,(5):84-98.

- [24]汪鸿昌,肖静华,谢康,乌家培. 食品安全治理——基于信息技术与制度安排相结合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3,(3):98–110.
- [25]王彩霞. 政府监管失灵、公众预期调整与低信任陷阱[J]. 宏观经济研究, 2011,(2): 31–51.
- [26]王耀忠. 食品安全监管的横向和纵向配置——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J]. 中国工业经济, 2005,(12): 64–70.
- [27]王永钦,刘思远,杜巨澜. 信任品市场的竞争效应与传染效应:理论和基于中国食品行业的事件研究[J]. 经济研究, 2014,(2): 141–154.
- [28]吴德胜. 网上交易中的私人秩序——社区、声誉与第三方中介[J]. 经济学(季刊), 2007,(4):859–884.
- [29]吴元元. 信息基础、声誉机制与执法优化——食品安全治理的新视野[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6):115–133.
- [30]习近平.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23日.
- [31]肖兴志,王雅洁. 企业自建牧场模式能否真正降低乳制品安全风险[J]. 中国工业经济, 2011,(12):133–142.
- [32]谢敏,于永达. 对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的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 2002,(1):39–45.
- [33]徐晓新. 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因、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02,(10):45–48.
- [34]杨合岭,王彩霞. 食品安全事故频发的成因及对策[J]. 统计与决策, 2010,(4):74–77.
- [35]杨居正,张维迎,周黎安. 信誉与管制的互补与替代——基于网上交易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8,(7):18–26.
- [36]叶德珠. 和谐社会构建与政府干预的路径选择——从英国政府拟实行人体器官捐赠“推定同意”规则谈起[J]. 经济学(季刊), 2010,9(2):731–748.
- [37]叶德珠. 投名状 vs 污点证人制度——团伙犯罪刑法设计的行为经济学分析[J]. 经济学(季刊), 2009,8(2): 679–692.
- [38]张永建,刘宁,杨建华. 建立和完善我国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05,(2):14–20.
- [39]郑风田,胡文静. 从多头监管到一个部门说话: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急待重塑[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12): 51–54.
- [40]周德冀, 杨海娟. 食物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政府监管机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6): 29–52.
- [41]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7): 36–50.
- [42]Antonelli, C. The Economics of Path –Dependence 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97,15(6):643–675.
- [43]Avery, C., and P. Zemsky. Multidimensional Uncertainty and Herd Behavior in Financial Marke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88(4):724–748.
- [44]Banerjee, A. V. A Simple Model of Herd Behavior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2,107(3): 797–817.
- [45]Bebchuk, L. A., and L. A. Stole. Do Short-term Objectives Lead to under-or Overinvestment in Long-term Project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3,48(2):719–729.
- [46]Bebchuk, L. A., and M. J. Roe. A Theory of Path Dependence in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Governance[J]. Stanford Law Review, 1999,52(1):127–170.
- [47]Bénabou, R., and J. Tirole. Self-Knowledge and Self-Regulation: An Economic Approach [J]. The Psychology of Economic Decisions, 2003,1:137–167.
- [48]Bernard, A. B., and J. B. Jensen. Why Some Firms Export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4,86 (2):561–569.
- [49]Darnall, N., and S. Sides.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oes Certification Matter[J].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008,36(1):95–117.
- [50]Dearmon, J., and G. Robin. Trust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Physical and Human Capital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1,27(3):507–519.

- [51]Deaton, B. J.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Examining the Role of Third-party Certifiers [J]. *Food Control*, 2004, 15(8):615–619.
- [52]DellaVigna, S.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 Evidence from the Field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9, 47(2):315–372.
- [53]Dincer, O., and E. Uslaner. Trust and Growth[J]. *Public Choice*, 2010,142(1):59–67.
- [54]Djankov,S., C. Meleish, T. Nenova, and A. Shleifer. Who Owns the Media[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3,46(2):341–381.
- [55]Dyck, A., N. Volchkova, and L. Zingale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of the Media: Evidence from Russia[J]. *Journal of Finance*, 2008,63(3):1093–1135.
- [56]Feinberg, R. In Defense of Corporate Myopia[J].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1995,16(3):205–210
- [57]Frederick, S., G. Loewenstein, and T. O'donoghue. Time Discounting and Time Preference: A Critical Review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2,40(2):351–401.
- [58]Gentzkow,M., and J. Shapiro. Media Bias and Reputation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6,114 (2): 280–316.
- [59]Grossman, G. M., and E. Helpman. Special Interest Politics[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1.
- [60]Gruber, J., and B. Koszegi. A Theory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Addictive Bads: Optimal Tax Levels and Tax Incidence for Cigarette Excise Taxation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4,88(9–10):1959–1987.
- [61]Hellman, J. S., G. Jones, and D. Kaufmann.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State Capture, Corruption, and Influence in Transition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31(4):751–773.
- [62]Henson,S., and J. Casewell.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 Overview of Contemporary Issues [J]. *Food Policy*, 1999,24(6):589–603.
- [63]Horváth, R. Does Trust Promote Growth[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3,41(3):777–788.
- [64]Jacobs, M. T. Short-term America: The Causes and Cures of Our Business Myopia[M]. Boston, Mas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1.
- [65]Krusell, P., B. Kuruşcu., and A. A. Smith. Equilibrium Welfare and Government Policy with Quasi-geometric Discounting[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002,105(1):42–72.
- [66]Laibson,D.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7,112(2):43–477.
- [67]Lapan, H. E., and G. C. Moschini. Grading,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 and the Labe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Product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7,89(3):769–783.
- [68]Larwood, L., and W. Whittaker. Managerial Myopia: Self-Serving Biases in Organizational Planning[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77,62(2):194–198.
- [69]Laverty, K. J. Managerial Myopia or Systemic Short –Termism? The Importance of Managerial Systems in Valuing the Long Term[J]. *Management Decision*, 2004,42(8):949–962.
- [70]Meulbroek, L. K., M. L. Mitchell, J. H. Mulherin, J. M. Netter, and A. B. Poulsen. Shark Repellents and Managerial Myopia: An Empirical Test[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98(5):1108–1117.
- [71]Miller, G. The Press as a Watchdog for Accounting Fraud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6, (44): 1001–1033.
- [72]Nunn, N., and L. Wantchekon. The Slave Trade and the Origins of Mistrust in Africa [J].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2011,101(7):3221–3252.
- [73]Pettitt, R. G. Traceability in the Food Animal Industry and Supermarket Chains [J].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view*, 2001,20:584–597.
- [74]Pistor, K., and C. G. Xu. Governing Stock Market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Lessons from China[J].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2005,7:184–210.

- [75]Prakash, A. Responsible Care: An Assessment[J]. *Business and Society*, 2000,39(2):183–209.
- [76]Ridge, W. J., D. A. Kern., and M. White. The Influence of Managerial Myopia on Firm Strategy [J]. *Management Decision*, 2014,52(3):602–623.
- [77]Scharfstein, D. S., and J. C. Stein. Herd Behavior and Investment[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0, 80(3):465–479.
- [78]Shapiro, C. Premiums for High Quality Products as Returns to Reputation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3,98:659–680.
- [79]Starbird, S. A. Moral Hazard, Inspection Policy and Food Safety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2005,87(1):15–27.
- [80]Stein, J. C. Takeover Threats and Managerial Myopia[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8,96(1):61–80.
- [81]Stein, J. C.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s, Inefficient Firms: A Model of Myopic Corporate Behavior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9,104(4):655–669.
- [82]Sydow, J., G. Schreyögg., and J. Koch. Organizational Path Dependence: Opening the Black Box[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9,34(4):689–709.

China's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during Transition——An Analysis Based on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LIU Rui-ming¹, DUAN Yu-wei², HUANG Wei-qiao³

- (1.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and Technical Economics CASS, Beijing 100872, China;
3. Timothy Light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Kalamazoo 49008–5245, US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series of serious food safety incidents have raised grave public concerns.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undertaken a variety of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food safety problem, why is it that the counterfeit and inferior products still keep emerging in the markets relentlessl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this paper finds that “myopic perception and cognitive bias” may induce “impulsive counterfeiting”, prompting enterprises to produce more fake and inferior products. Corporative fraud behavior exhibits the “self-reinforcing effect” and “interactive contagion effect”. These effects are likely to be further enlarged especially in an environment with inadequate law enforcement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In the short term, it can effectively suppress (“choke hold”) the fraud incentive of some enterprises by setting up a “blacklist” system to harshly penalize the offending enterprises, and to closely monitor suspicious leading offenders and enterprises with poor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r enterprises likely to benefit from economies of scale from offense. To achieve effective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it needs a suitable combin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compatible short-term containment measures and long-term strategies. What's more, because of the “cross-enhancing or mutual reinforcing effect” among all these methods, the food safety issue can be better tackled if the involved government agencies can work together to mount a multi-prone attack on the problem. Our research aims to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the traditional analysis, and improve the current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on system.

Key Words: food safety; fraud behavior; cognitive bias; locking effect;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JEL Classification: K10 K42 D81

[责任编辑:覃毅]